

#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

惠组调字〔2021〕176号

## 关于录用叶志聪等9名同志为公务员的通知

市司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拟录用叶志聪等9名同志为惠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的函》（惠市司函〔2021〕63号）收悉。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组通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，同意录用叶志聪等9名同志为公务员，试用期一年。

录用人员名单如下：

市强制隔离戒毒所：叶志聪、陈旻睿、欧俊彦；

惠城区司法局：陈维瑶；

惠东县司法和信访局：池李均晓、陈臻、林晓虹；

博罗县司法局：吴俊杰；

龙门县司法局：姜钰楣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，惠城区、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

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
---